

# 義守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8年3月25日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9月14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義守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副主任或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系務會議召開時，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學生代表不得參加表決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述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教育目標以及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  
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  
三、招生事宜。  
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  
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  
六、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八條 專任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及不予續聘，在系提報醫學院及學校同意前，應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- 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、進修及重大事項，應由系主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十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